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研討「追訴權合理化與不對稱上訴」

陳運財教授：檢察官與被告應設不同上訴機制、尊重上訴人一部上訴權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12月12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主講「追訴權合理化與不對稱上訴」，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踴躍與會。

陳教授首先從99年5月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談起，說明該法第8條、第9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適用要件；並深入分析施行後適用速審法第8條、第9條規定之裁判件數、案件類型及實務運作問題等。

針對速審法第9條限制檢察官之上訴，陳教授認為，被告與檢察官之上訴權存有本質上差異，被告之上訴權來自憲法對正當程序及訴訟權之保障，具權利侵害之請求救濟性質；而檢察官之上訴權則是來自國家具體實現刑罰權之追訴權，兼具請求權與權力之本質。因此，刑事訴訟法未區別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權、分設不同之上訴機制，並非妥適；建議宜研議限制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上訴及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等聲明不服之管道；同時基於對正當程序之保障，並使被告能無畏懼的提起上訴之政策考量，應尊重被告一部上訴權，以及擴大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的適用範圍。

就被告一部上訴權部分，陳教授以日本最高裁判所關於裁判上一罪與單純一罪之案例，說明該裁判所創出的「攻防對象論」見解。該裁判所認為，基於事實審法院應以當事人進行為原則，職權調查為補充性、照顧性質，因而限制上訴審法院職權調查之範圍。陳教授指出，我國審判實務對於容許一部上訴之範圍基本上採取消極的處理態度，建議未來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時，應對一部上訴權予以最大尊重，不論是併罰之數罪、包括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上訴權人均有一部上訴權。

陳教授最後表示，上訴審結構的適度調整，亦可促進第一審事實審的落實；建議應儘速修正上訴審訴訟結構，妥適規範上訴之理由以及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之情形；同時檢討落實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及強化辯護制度之保障等相關配套措施。

陳教授講述內容豐富、資料詳細完整，綜合座談時對各項提問均詳予解答，與會人員咸認獲益良多。

加強合作交流

宜蘭地院舉辦審、檢、辯業務座談 增進溝通連繫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12月12日舉辦103年度審、檢、辯業務座談會暨擴大法官與律師座談會，由周煙平院長主持，宜蘭地檢署姜貴昌檢察長、沈念祖、王亞樵主任檢察官，宜蘭律師公會黃憲男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林國漳會長等共30餘人參加。

周院長表示，司法院日前指定宜蘭地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擬法庭，臺灣高等法院也將於明年推行地方法院卷證電子化，這些新業務有賴檢、辯大力支持與協助，期許能透過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取得共識。

姜檢察長指出，優質的司法審判是社會安定的力量，而要營造優質的司法，審、檢、辯須各自扮好自己角色並充分發揮功能。黃理事長則感謝院、檢對律師的配合與協助，期望透過座談討論，使審、檢、辯三方的合作關係更加密切與順暢。

最後進行提案討論，律師等建議法院定庭期時能事先與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聯繫、儘可能不要「候核辦」、限期補正時間延長為7至10日、改善律師閱卷室場所與設備；法院宜主動與縣政府教育處聯繫，將參訪法院及地檢署列為國、高中校外教學課程，加強校園法治教育；宜蘭地檢署於偵查法庭辯護人席位設置電腦螢幕等。相關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與解決方案。

深化法治教育

花蓮地院舉辦教師法治研習

【本刊花蓮訊】為推廣法治教育，花蓮地院日前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合辦「103年度花蓮縣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參與教師約80餘人。

張浴美院長表示，花院近年來持續辦理教師法治研習，今年更舉辦轄區中小學校園法治教育推廣，由庭長、法官及觀護人至校園講授青少年非行行為態樣及司法處遇等，使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張院長指出，現代家庭教育功能不彰，老師更應涵養學生的人品道德，指引正確的人生觀；期能在法院與教師的共同努力下，灌輸孩子法律基本常識，引領青少年走上正軌。

教育處陳慈芳老師表示，高中及國中小目前並未設法治教育之課程，僅能由教師在課程中傳遞法治精神，感謝花院持續辦理教師研習，提升教師法律素養。

因花蓮地院為人民參與審判試辦模擬法庭之法院，張院長特別介紹「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內容。接著由吳志強法官講授「青少年常見違反刑事實體法之違法行為」、陳淑媛法官講授「少年司法輔導」，講座授課內容生動活潑，互動討論熱絡，圓滿結束研習。

風華傳承



屏東地院65周年院慶

屏東地院12月19日舉辦「65風華傳承美好」院慶暨院史發表會，由紀文勝院長（右1）主持，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左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右3），屏東地院前院長高金枝（現為高雄高分院庭長，右2）、惠光霞（現為高雄高分院庭長，左2）、莊崑山（現為臺南地院院長，左1），以及澎湖地院張意聰院長、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屏東地檢署張金塗檢察長等140餘位嘉賓參加。

紀院長除感謝歷任院長及屏院同仁的奉獻與付出，也期許同仁秉持公平正義司法核心價值繼續努力，並介紹屏院院史的編輯過程及內容。

現場也安排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表演舞蹈、觀護少年熱力街舞，以及屏東縣泰武國小古謠傳唱隊的排灣族美聲天籟，為院慶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圖・文／屏東地院提供

司法院徵才

◎法官評鑑委員會徵第5職等書記官1名

法律系所畢，中打60字以上，具審判及司法行政經驗3年以上尤佳。意者請於104年1月6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司法院人事處，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分機410蔡小姐。

福建法官協會參訪中高分、彰化地院

【本刊臺中、彰化訊】社團法人兩岸法學交流協會12月19日邀請福建省法官協會謝開紅副會長等一行15人，參訪臺中高分院並座談，由洪文章院長接待。

座談中，雙方就臺灣的訴訟程序、法院審級、專業管轄等制度，以及法官考選、訓練與升遷，訴訟案件分案，司法人事管理等議題進行熱絡討論，與會人士均感收穫良多。

福建省法官協會一行隨後參訪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調解實務進行深入交流。

彰化地院康弼周庭長分析比較臺灣鄉鎮市調解制度與大陸地區人民調解制度，並對大陸地區人民調解制度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如：就司法確認僅為任意聲請部分，建議改成強制進行司法確認，以達紛爭一次解決；有關司法確認之調解協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應明確規範救濟方式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直接對調解協議提起確認調解無效或撤銷訴訟等。雙方並就臺灣之調解有無次數、辦案期間限制，以及調解之強制執行認定問題等交換意見。

北院、士院及市府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士林地院日前聯合與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舉辦聯繫會議，由2院庭長共同主持，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陳淑娟主任、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北市府社會局相關人員與會，期藉由溝通交流，加強司法、行政與社福機構資源的連結，提供當事人更優質之服務。

會議中討論有關當事人針對調解委員提出申訴之處理流程、遊戲室臨時托育流程與設備維護、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及跨縣市合作機制、當事人至家事科洽公接待流程、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線路速率等議題，均經2院庭長逐一回應。

另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時間縮短、裁定書增加法官變更監督會面執行方式時副知家防中心、開放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使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等之執行情形，亦詳予說明。

桃園地院研討民事裁判實務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鄭純惠庭長主講「民事裁判實務暨裁判書類研討」，分享辦理民事裁判與書類製作之實務經驗。桃園地院林勤純院長特別推崇鄭庭長追求專業的學識能力與謙遜的做人態度，勉勵同仁學習效法。

鄭庭長首先分析候補法官送審裁判書類易犯之疏失，提醒法官在製作判決時應避免之錯誤；進而引述張特生大法官所提撰寫判決時應以「信」、「達」、「雅」為目標，期許把握「力求省時、省力、合情、合理、合法」等重點；強調裁判書類之製作，貴在流暢易懂。鄭庭長並以其長期實務經驗，就審理程序、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闡明權行使，以及撰寫裁判書類主文時所應注意事項逐一講解，並以數則最高法院裁判為例，分享審判心證形成方式。

基院辦理資安及個資保護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同仁資訊保密觀念，日前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謝昀澤副總經理主講「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謝副總經理首先指出資訊服務與現代生活密不可分；並舉多件通訊軟體詐騙與洩密案例，說明網路資訊遭竊的嚴重性；同時提醒公務部門應慎重思考宜否將資料存放於商業營運伺服器的問題。

金門地院參加縣運會 成績斐然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提倡運動健身風氣，組隊參加12月17日至19日之金門縣第19屆運動會暨第5屆離島聯合運動會，由蔡美美院長親自帶隊，在34個機關鄉鎮單位組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獲得「誰籃得住」第5名、「同舟共渡」第5名、「圓圓滿滿」第7名、「大隊接力」第10名，成績斐然，充分展現金門地院同仁熱情活力的一面。

廣告
怎麼說都
No More Language Barrier In The Court
手語Sign Lan
客語Hakka
原住民語Abo
廣東話Canto
英語English
越南語tiếng
印尼語Bahas
泰語ภาษาไทย
菲律賓語Pilip
柬埔寨語Phn
馬來西亞語B
西班牙語esp
葡萄牙語por
法語français
德語Deutsch
緬甸語
雲南話Yunna
The Judicial Yua
ensure access to
persons with limi
proficiency, now
contracted cour
19 languages wi
charge.
乾淨・
司
http://w